**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审批表（境内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培养类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导师姓名 |  | 导师电话 |  |
| 学术交流项目地点 | 学校 |  | 学院 |  |
| 学术交流项目名称 |  | 申请交流导师姓名 |  |
| 学术交流主要内容 |  |
| 开始时间 |  年 月 日 | 结束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申请 | 本人在学术交流期间，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下列事宜：1.已知晓并遵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（含奖助）、毕业以及学位授予等相关的管理规定；2.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术交流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术交流单位的管理； 3.承诺学术交流期间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；4.本人承诺自愿进行学术交流，如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，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或自已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由本人承担后果。因学术交流导致无法毕业或延期毕业的，由本人和导师自行负责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本人承诺：1.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我对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全面负责；2.我已知晓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（含奖助）、毕业以及学位授予等相关管理规定；3.在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，对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按学校要求提供该生助研津贴，严格要求并督促学生遵守交流单位的相关校纪校规和法律规章制度；及时掌握学生在学术交流单位的健康状态及表现情况；4. 本人承诺自愿派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，因学术交流导致无法毕业或延期毕业的，由本人和研究生自行负责。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工作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研究生因专业学习需要而离校（二级培养单位）从事课题研究、访学、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事项的，须经导师同意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批准；**时间在4周以上**的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于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备案。